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只需符合条件的 供应商提供)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(单位名称)的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清产核资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清产核资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807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644.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6年5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